

#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关联租赁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定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借款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借款利率合理、公允，有利于降低公司借款成本。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关联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赵嵩正、蔡永民、由立明、邸雪筠

2021年1月11日